

证券代码：834235

证券简称：穗源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穗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穗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当前公司的发展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管理，调整公司未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指定方妥善解决异议股东的诉求，并以不低于其获取公司股权的初始成本且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对异议股东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

(3)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4)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初始投资额且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具体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广东穗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中承诺：“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鉴于部分股东没有现场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2018 年 11 月 7 日）中的股东联系电话，联络了所有未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股东，告知了公司拟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事项以及公司针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由于部分股东的联系方式不准确，导致公司目前依然无法联系到该部分股东。

为了进一步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针对所有已向公司申请回购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以不低于其获取公司股权的初始成本且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收购该等股份，将协调其他方收购。

针对联系方式不准确导致公司无法联系的股东，未来三个月内（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如该股东主动联系公司要求回购其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以不低于其获取公司股权的初始成本且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收购该等股份，将协调其他方收购。如该股东未在 2019 年 2 月 12 日之前向公司申请股份回购，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冯思敏

联系电话：0763-5851836

传真：0763-5851826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107 国道北 396 号

联系邮箱：435590154@qq.com

特此公告。

广东穗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广东穗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回购申请数量	

本人承诺：本人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则视为放弃本次申请回购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